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 资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10:30-12:30。

预计会期2.0小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和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

（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批准。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87,130,000 股（含 87,130,000 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且超额配售的数量包含在 87,130,000 股（含 87,130,000 股）数量范围之内。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临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120,000.00 |
| 2 | 临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0,0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 合计 | | 270,000.00 |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等用途。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战略配售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备案事宜。

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7. 在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

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10.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适时申请公司内资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票暂停转让事宜、制订并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申请等。

14.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滚存利润分配及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

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619,172,372.41 元；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则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承担。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交所核准本次发行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废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份）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实现激励目的，在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拟进行的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和市场惯例，公司拟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版）》。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版）》需经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得以高效、顺利地落实，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行权申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与终止，对激励对象已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与激励对象签署、提交、执行与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方案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方案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明确要求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7日会议召开前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1108 号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二) H 股股东登记方法

本公司 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请参见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610 室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